

## 华安证券

### 关于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鸿立光电”）未能在2019年8月31日前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于2019年9月2日披露了《华安证券关于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同时，主办券商已多次主动联系挂牌公司相关负责人。

截止目前，公司未能在2019年10月31日前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鸿立光电仍未能向主办券商提出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应用。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未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鸿立光电的持续督导义务，已多次通过多种方式提醒鸿立光电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主办券商已多次发布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同时，主办券商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及时制定风险应对预案，成立终止挂牌风险处置小组，做好与公司股东的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① 挂牌公司

联系人：张昆鹏

联系电话：18667837628

② 主办券商

联系人：疏孟宇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8014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安证券

2019年11月5日